

关于在不解除我行抵押登记的情况下同意变更土地性质的函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重庆市高新区厚德路 22、24 号湖岸家园小区为重庆医科大学教职工小区，该小区在我行办理有一手楼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现我行同意该小区所有在我行办理一手楼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产权人，在不解除我行抵押登记的情况下将“高新区厚德路 22、24 号湖岸家园小区”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

特此函告，请协助办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合同专用章
2020年10月18日
(6)

原件存于 202009240480385